

商事法判解

經理人之認定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6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之董事長A未經董事會決議逕自委任B擔任總經理，並於該年度財報、內控說明書等表冊中，均於總經理項下載明B，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公司法第29條，經理人之選任應經董事會選任。
- (B) 選任經理人為法律具體明定之董事會專屬權限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予董事長自行決定。
- (C) 選任經理人為法律具體明定之董事會專屬權限事項，股東會不得以章程劃歸股東會決定。
- (D) B既未經董事會決議選任程序委任，則並非甲之總經理。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明示或默示，契約即成立，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且契約固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但所謂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並不限於當事人間直接為之，其由第三人為媒介而將各方互為之意思表示從中傳達因而獲致意思表示之一致者，仍不得謂契約並未成立。……至於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後，上訴人之董事會雖未決議選任被上訴人為其公司之總經理，惟上訴人業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上櫃，嗣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核准股票上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之三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即應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下稱年報）。觀諸上訴人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七日之內部控制說明書，均記載總經理為被上訴人，九十六年度年報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項下，亦載明被上訴人係上訴人之總經理，就任日期為八十五年九月二十

日，該等內部控制說明書及年報並經上訴人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訴人之九十五、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監察人審查完畢；上訴人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間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上均載明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總經理，經被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上訴人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表中亦列明被上訴人係上訴人之總經理，以上有上訴人之內部控制說明書、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簽到簿、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表可稽。依首開說明，足見上訴人董事會已實質上決議通過（認可）聘任被上訴人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擔任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故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公司間應發生公司法上經理人之委任關係。」

【學說速覽】

一、關於經理人之認定方式，學理上有爭議？

形式認定說：經理人應以經公司法第29條選任者或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認定標準，以保障交易安全。

實質認定說：經理人應依公司法第31條2項，以章程或契約規定有對內管理及對外代表權限者為認定標準，以求名實相符。

二、而本則實務見解則認為，於財報、內控說明書……等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表冊項下列為經理人者，即可認其為經董事會以實質決議選任之經理人。

【關鍵字】

經理人之認定、實質決議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9條

【參考文獻】

·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